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廖○○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(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廖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，相對人因缺氧缺血性腦病變、癲癇、腦血管疾病後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同意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會同人同意書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
01 5.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
02 6.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4年3月4日仁愛院里字第1
03 140300192號函暨所附監護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04 (二)、相對人為腦缺氧併認知功能障礙患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
06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07 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
08 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
14 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附錄：

18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
20 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21 法院。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2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